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開來

選任辯護人 陳昭全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5
12、26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開來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
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
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
居所者，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三、有相當理
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
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
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其餘之罪，累計不
得逾10年；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
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
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開來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
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訊問後，審酌被告僅坦認部分
犯行，惟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
詐欺取財、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
重大。又被告為菲律賓裔國人，對菲律賓熟悉，且其配偶在
菲律賓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然被告雖有羈押之
原因，但尚無羈押之必要，乃諭知被告停止羈押，以新臺幣

01 10萬元交保，限制住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
02 樓，並於同日限制其出境、出海8月，交付我國及菲律賓護
03 照，並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；復經本院於
04 113年5月27日裁定自113年6月26日起，延長限制、出境出海
05 8月在案。

06 三、茲前開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25日屆滿，經本院給予檢察官、
07 被告及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院審酌被告就涉犯之罪
08 名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有菲律賓籍及我國籍，且前述限制出
09 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並未變更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
10 海之必要，爰依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
11 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2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
12 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13 偵防分署執行之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
15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曉姝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